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黃佳宜
聯絡電話：02-8512-8518
傳真：02-8995-6977
電子信箱：ha0388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050011539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 出國
副主任委員 **楊長鎮** 代行